

基隆市政府無償配發苗木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請填寫申請書並詳讀注意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僅受理本市機關、學校、村里辦公處、社區管理委會及本市民意代表申請，一般民眾不提供申請，每年10月至翌年3月(因本市4月至9月之季節栽植苗木不易存活)為申請受理期間，每單位申請總數以250株為原則。

PS: 以上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二、填妥苗木申請書後請以正式公函申請。

三、苗木核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本府僅提供苗木，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如未能如期提領，應再次行文申請保留，否則取消原同意供應苗木。

四、核配之苗木請確實依申請地點栽植，俟栽植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栽植前後全景成果照片函知本府，未函復者恕不得再次申請，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五、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之情事。

六、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轉售圖利，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

七、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八、若發現有注意事項五至七所列情事之一者，依照育苗成本追回種苗代金。